

《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龙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生态保 护修复方案》评审意见书

编 制 单 位： 湖南省地质勘探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肖江波

报 告 主 编： 龙 利 陈雨林 刘智泉

审 查： 罗益周

总 工 程 师： 唐瞻浩

单位负责人： 江昌禄

评 审 专 家： 刘水石 任久杰 陆仁强 刘孝生 田邦胜

评 审 时 间： 2025 年 3 月 11 日

2025 年 3 月 11 日,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对湖南省地质勘探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龙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形成的评审意见综合如下:

一、总体评价

1、方案根据《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龙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龙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勘查报告》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建和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1〕39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编制依据充分。

2、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及有关环评要求等,矿山的服务年限为 9.44 年,考虑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的滞后性,确定了方案的适用总年限为 13.44 年,符合相关规定。

3、方案基本查明了矿山基本情况、区位条件、开采历史与现状、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现状及矿山的自然环境、地质环境、生物环境、人居环境等生态背景信息，生态保护修复范围圈定合理。

4、方案对矿山生态问题的现状及发展趋势进行了科学的识别和诊断，认为矿山未来开采存在的主要生态问题为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土地资源占损、水资源水生态影响、露采场滑坡、崩塌引发遭受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诊断方法正确，结论基本合理。

5、方案中对可能产生的矿山生态问题，部署了矿山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监测和管护等实施内容，明确矿山在开采完毕后修复除保留的矿山公路外的破坏面积 10.21 公顷。主要生态修复工程为：设计工业广场和办公区复垦为园地，复垦面积约 1.35 公顷；露采场区域复垦林地面积约 7.86 公顷，露采场台阶内侧修建截排水沟 3050m，露采场周边修建截排水沟 1395m，砌建沉淀池 1 个、消力池 3 个；矿部和排土场复垦林地 1 公顷，其中排土场修建截排水沟 228m，挡土墙 196m，砌建沉淀池 1 个、消力池 2 个；修建露采场警示牌 11 块，露采场网围栏 1056m。设计人工巡查和在线监测设备对终了露采场边坡的稳定性进行监测，监测贯穿整个矿山生产期监测期的 113 个月；对沉淀池的排水口及下游 200m 处水质定期分析、监测，监测周期为三个月一次，共 38 次；定期对矿区的植被进行巡查、监测，监测频率为一年一次，监测次数共 10 次；在矿区设置废气监测等。方案修复思路清晰，明确了年度进度安排，工程部署和进度安排较合理。

6、方案对部署的矿山生态修复工程进行了经费估算，矿山生态修复工程费用估算为 685.25 万元。其中：生态修复工

程施工费费用 382.64 万元；其它费用 62.31 万元，不可预见费 1.87 万元；预留费用 160 万元。计划该基金分 4 年计提完毕，因第一年工程量较多，本次设计第一年按总经费的 30% 计提，其他 3 年平均计提。

7、方案提出了保障方案实施的组织、技术、监管、适应性管理、公众参与等保障措施，符合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管理要求。

8、方案对部署的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进行了可行性论证，专家组同意方案提出的“结合前面所诊断的矿山生态问题，经对方案的经济、技术、环境可行性分析，矿山采取科学合理的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后，不影响矿区局部生态系统的生态功能，矿山可建矿开采。”的结论。

二、几点建议

1、矿山在今后开采过程中若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及采矿权界线等发生变化时或矿山生态问题与修复工程发生重大变化时重编或修编方案。

2、矿山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提供详细的露采场分布情况数据（包括测量坐标及图纸），以供矿山闭坑后开展治理工作。

3、矿山地灾防治、安全、环保、水土保持应有专业单位设计，并依据其实施与管理。

4、矿山开采过程中，高度重视岩溶塌陷地质灾害的预防，加强监测。

5、矿山基建期间做好排土场挡土墙的修筑，建议论证挡墙规格及确定过程，聘请专业队伍进行设计、施工，保证安全，排土场挡土墙建设应报急部门审批。

6、修复工程验收合格后移交当地政府使用或管理。

三、评审结论

综上所述，方案符合《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规范》
(DB43/T2298-2022)、《湖南省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管理办法》
(湘自资规〔2022〕3号)等规范文件的要求，编制单位已按
照专家组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专家组同意方案评审通过。

组长：刘永红
(专家组名单附后)

2025年3月28日

刘永红

刘仁强

刘永红

刘永红